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形式透過線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iostar20250523>(「線上平台」)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有關的事項的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北京，2025年5月2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刊登。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